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00 环罚决字〔2024〕2 号

单位名称：确山县全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46WJK11G

地址：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北环路北侧 107 国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全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市局移动源科交办《关于网上巡查发现确山县全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疑似违法检验问题的报告》及附件《检验机构疑似问题清单》显示：你单位在对部分柴油车辆进行尾气检测时，疑似通过降低额定功率转速通过环保检测并通过公安部门安检平台办结检车业务：豫 Q2389K（采样管抽入深度不足；实际额定功率转速 3200，填写为 2800）、豫 Q5N296（实际额定功率转速 3000，填写为 2800）、豫 Q106U6（实际额定功率转速 3200，填写为 3000）、豫 QZL099（实际额定功率转速 3200，填写为 3000）、豫 Q35P39（实际额定功率转速 3600，填写为 3000）。针对移动源科交办的问题线索，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现场调阅视频资料，发现你单位在对柴油车豫 Q2389K、豫 Q5N296、豫 Q106U6、豫 QZL099、豫 Q35P39 采用 LUGDOWN 方法检测时，采取降低

功率方式使其通过检测，未按《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和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标准进行检测，降低了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交办检验机构疑似问题清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豫 Q2389K、豫 Q5N296、豫 Q106U6、豫 QZL099、豫 Q35P39）；实际额定功率转速证明（豫 Q2389K、豫 Q5N296、豫 Q106U6、豫 QZL099、豫 Q35P3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明；收取费用发票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 年 9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48 号），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对豫 Q106U6、豫 Q35P39、豫 QZL099、豫 Q5N296、豫 Q2389K 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排放合格判定规则进行检测。

2023 年 11 月 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00 环罚告字〔2023〕4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3 年 11 月 9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00 环罚告字〔2023〕43 号）后，于 2023 年

11月10日向我局提起陈述申辩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陈述申辩内容如下：一是你单位高度重视并立即整改；二是豫Q2389K为2018年登记注册上牌车辆，国V排放，在检验过程之中，你单位工作人员已经将采样管插到底，已经插不动了；三是豫Q5N296、豫Q106U6、豫QZL099、豫Q35P39均为国V排放在用车，在河南省环保排放检验平台均有检验记录，你单位并非故意降低额定转速。环保登录时按照以往检验信息登录，不存在降低转速通过环保检测；四是已和豫Q106U6、豫QZL099、豫Q35P39车主积极沟通并召回复检，已和豫Q2389K、豫Q5N296车主积极联系，并上线复检全部合格；五是2023年7月1日已向生态环境部门说明通过降低额定转速通过环保检测问题的原因，确山县全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经整改。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③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收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④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 万，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 万，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代入公式： $122000.00 = 100000.0 + (500000.0 - 100000.0) \times \left[\left(\frac{1}{5} \right)^2 + \left(\frac{4+1+1+1}{5^2 \times 4} \right) \right] \times 50\%$ ，最终裁量处罚金额为人民币：¥：122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350.00 元。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12335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情况进行复核。经复核：你单位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和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标准进行检测，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无法客观反映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鉴于你单位能够主动召回豫 Q106U6、豫 Q35P39、豫 QZL099、豫 Q5N296、豫 Q2389K 进行复检，主动消除具有不

合格隐患车辆上道行驶的风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情形第2目“2.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轻处罚的规定。

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1. 不予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请事项；2. 对你单位从轻20%处罚。原处罚金额123350.00元，减少20%后的处罚金额为98680.00元（ $123350.00 \times 80\% = 98680.00$ 元）。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三）项“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符合两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减少不超过30%，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作出从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的规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21010028624012

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事财务科（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529 号 3 楼）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